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91,48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收入增加約34.2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39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91,488	217,107
銷售成本		<u>(253,973)</u>	<u>(179,305)</u>
毛利		37,515	37,802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6,514	3,5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556)	(9,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90)	(19,102)
研發開支		(4,907)	(4,7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
融資成本		<u>(737)</u>	<u>(212)</u>
除稅前溢利		3,873	8,223
所得稅開支	5	<u>(118)</u>	<u>(28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u>3,755</u></u>	<u><u>7,93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14	8,393
非控股權益		<u>(859)</u>	<u>(456)</u>
		<u><u>3,755</u></u>	<u><u>7,93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u>0.91分</u></u>	<u><u>1.6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29	1,088
使用權資產		1,287	—
無形資產		925	1,225
聯營公司權益		6,634	—
遞延稅項資產		362	264
商譽		1,856	1,856
其他應收款		1,463	1,844
		<u>13,256</u>	<u>6,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92	9,100
應收賬款	9	52,560	31,28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147	29,243
合約資產		5,331	1,5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01	27,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37	35,172
		<u>149,868</u>	<u>133,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1,405	21,508
合約負債		2,433	3,303
銀行借貸		8,000	10,000
應付所得稅		154	56
租賃負債		1,685	—
		<u>53,677</u>	<u>34,867</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6,191</u>	<u>98,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447</u>	<u>105,0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01</u>	<u>—</u>
資產淨值	<u>108,846</u>	<u>105,091</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u>56,837</u>	<u>52,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492	102,878
非控股權益	<u>1,354</u>	<u>2,213</u>
權益總額	<u>108,846</u>	<u>105,0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8,073)	94,485	2,755	97,24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93	8,393	(456)	7,937	
一間子公司撤銷註冊	-	-	(39)	39	-	(86)	(86)	
轉入法定儲備	-	-	987	(9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1,515	(60,628)	102,878	2,213	105,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614	4,614	(859)	3,755	
轉入法定儲備	-	-	1,117	(1,11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2,632</u>	<u>(57,131)</u>	<u>107,492</u>	<u>1,354</u>	<u>108,84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要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1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當中並無列入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a	—	3,403	3,403
租賃負債	a	—	3,368	3,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9,243	(35)	29,2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68,000元的金額計量，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應用。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負擔差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818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其他租賃	(567)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u>239</u>
	3,4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122)</u>
	3,3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368</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56
非即期部分	<u>1,912</u>
	<u><u>3,368</u></u>

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定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年度內來自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以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去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4.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41,333</u>	<u>36,278</u>	<u>138,725</u>	<u>166,303</u>	<u>105,059</u>	<u>4,255</u>	<u>6,371</u>	<u>10,271</u>	<u>291,488</u>	<u>217,107</u>
分部業績	<u>5,509</u>	<u>9,146</u>	<u>407</u>	<u>4,247</u>	<u>745</u>	<u>913</u>	<u>577</u>	<u>433</u>	<u>7,238</u>	<u>14,73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u>6,161</u>	<u>2,225</u>
未分配開支									<u>(9,526)</u>	<u>(8,741)</u>
除稅前溢利									<u>3,873</u>	<u>8,223</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9,965</u>	<u>24,035</u>	<u>55,592</u>	<u>40,875</u>	<u>9,644</u>	<u>4,739</u>	<u>100</u>	<u>188</u>	<u>105,301</u>	<u>69,837</u>
未分配資產									<u>57,823</u>	<u>70,121</u>
總資產									<u>163,124</u>	<u>139,958</u>
分部負債	<u>14,448</u>	<u>13,377</u>	<u>24,429</u>	<u>9,596</u>	<u>4,673</u>	<u>372</u>	<u>288</u>	<u>237</u>	<u>43,838</u>	<u>23,582</u>
未分配負債									<u>10,440</u>	<u>11,285</u>
總負債									<u>54,278</u>	<u>34,867</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繳所得稅除外。

4.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079	687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1,097	100
銀行利息收益	824	501
其他利息收益	-	26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0)	1,16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108)	21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712
租金收益	-	99
其他	1	15
	<u>6,514</u>	<u>3,56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6	56
遞延稅項	(98)	230
	<u>118</u>	<u>28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25,194	24,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7	3,149
員工成本總額	<u>28,621</u>	<u>27,492</u>
核數師酬金	647	6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	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9	–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3
無形資產攤銷	300	1,100
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3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18	36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0)	(38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81	24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36	2,544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64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230,835</u>	<u>161,600</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6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9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約506,546,000股(二零一八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54,497	31,8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37)	(532)
	<u>52,560</u>	<u>31,28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4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15,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八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7,260	22,348
61至90天	5,546	769
91至180天	1,224	6,130
超過180天	8,530	2,036
	<u>52,560</u>	<u>31,283</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072	14,277
其他應繳稅項	1,750	2,462
應計工資及薪金	2,199	2,0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84	2,722
	<u>41,405</u>	<u>21,50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9,720	6,7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53	5,259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624	285
超過三年	1,975	1,955
	<u>34,072</u>	<u>14,277</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該業務主要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正積極嘗試透過該業務，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業務和產品)；(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該業務涉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信息技術手段結合數據分析，向電商平台、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市場客戶提供從生產端、採購端到消費端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v)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本公司考慮該業務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決定放棄該業務，集中本集團有限的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本公司相信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8,7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303,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6.58%。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謹慎控制該業務規模以控制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賬款增加的風險；(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1,3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78,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13.93%。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5,0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55,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2,369.0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3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71,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37.97%。該行業受到行業下滑的限制，導致本年度業務量下降。此外，國家加強對相關呼叫業務監管限制的政策也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及(v)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91,4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10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4,381,000元，即增加約34.26%。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新業務。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50%(二零一八年：4.70%)。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毛利率雖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8.16%(二零一八年：55.50%)。該業務毛利率受報告年度內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尤其本年度收入中包含部份軟硬件外包業務，毛利率偏低。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20%(二零一八年：26.84%)。該業務毛利率受業務結構影響，上年度初開展業務期間以服務業務為主，相對毛利率較高，本年度業務漸上軌道後轉以正常供應鏈貿易業務為主，業務毛利率較低；(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92.73%(二零一八年：84.80%)。該業務通過控制成本開支，本年度毛利略有提升；及(v)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87%(二零一八年：17.41%)。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相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收入占比提升明顯，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具有高毛利率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該業務的收入貢獻率顯著下降)，且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之在建項目的毛利率相對去年較低。本集團正努力調整其業務結構及產品結構，將在考慮業務擴張的同時，兼顧業務毛利率，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47,000元)。於年內，該業務分部增加人力成本投入，而與此同時，由於業務策略調整及市場環境，該分部收入減少，因此分部溢利減少；(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5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46,000元)。該業務分部本年度毛利率下降，同時應收賬款方面增加了撥備計提，故本年度分部溢利有所下降；(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7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3,000元)。本年度該業務結構的調整導致雖然收入大幅度增加，但業務毛利率下降明顯。同時本年度增加包括人力成本、行銷費用等各項費用的投入，故本年度分部溢利減少；(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3,000元)。在該業務分部收入較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注重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縮減租賃成本及降低運營中心人力外包成本等)作出努力，故本年度分部溢利略有提升；及(v)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3,3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16,000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包括收取的政府補助(政府為鼓勵及支持產業發展常年推出的各類補助政策下發出的補貼款項)約人民幣5,7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000元)。另外，本集團本年度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1,162,000元)。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93,000元)及人民幣0.91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分)。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有效控制業務風險的前提下，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業務整體發展較為穩健；(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後開展的業務，本集團通過該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並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改善提升。一方面，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向浙江省內外新的城市客戶提供前期諮詢、方案設計等服務，為獲取新項目訂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實施開發服務的同時，藉助移動互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等)。此外，本集團通過創建科技努力嘗試運營服務輸出。一是通過專門設立的智慧工會運營服務子公司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智工**」)向杭州總工會「杭工e家」服務平台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並參與運營服務。二是與貴州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合作出資設立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依靠貴廣網絡在貴州省擁有的廣電與電信網絡資源，本集團直接通過創建科技或者間接通過貴服通，在貴州省輸出有關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通過搭建貴服通服務平台開展運營服務；(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關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機的發掘，本集團考慮在美妝品牌推廣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嘗試，已和國內有關潛在合作方進行商談合作方案。同時，該業務還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探索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資源互補、協同發展；(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雖然本集團不斷反思該業務的發展模式，但是仍然無法改變該業務逐漸萎縮的現狀；及(v)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源，於本報告年度內再次未能取得訂單收入，本公司考慮該業務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決定放棄該業務，集中本集團有限的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

3.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創建科技與貴廣網絡簽訂出資協議（「出資協議」）。依據出資協議，創建科技與貴廣網絡同意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成立貴服通，用於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應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根據出資協議，貴服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各自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向貴服通的註冊資本出資。有關出資協議及貴服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貴服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貴服通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具體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業務部門重組而將一間非重大子公司（即杭州英納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計算機硬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於年內申購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80%至3.50%(二零一八年：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5,6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3,000元)。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能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更加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原有缺乏競爭力的老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176人(二零一八年：173人)。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8,6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492,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紙張及能源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紙張、電力和能源的消耗。

7.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1,4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107,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87%(二零一八年：17.4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93,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91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6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辦公樓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28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按上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約為人民幣6,63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為本集團上述於貴服通之投資。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20,8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00,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存貨的增加。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2,5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283,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及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5,3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3,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確認之合約資產的增加。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7,93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7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29.39%(二零一八年：44.64%)及44.04%(二零一八年：59.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41,4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508,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及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下應付賬款的增加。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辦公樓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8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按上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63,1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9,958,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3,6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867,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7,4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878,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3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13,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33.27%(二零一八年：24.9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35.82%(二零一八年：26.08%)。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本集團面對疫情，在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儘量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並研究分析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根據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提倡員工居家辦公、網絡辦公，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加之按照本集團往年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在春節前後活動相對較少，因此疫情爆發導致的復工延遲等問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雖有一定的影響(如交貨、項目開發等效率有所下降)，但基本可控。另一方面，信息技術在此次抗擊疫情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不論是「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還是「便民服務」滿足普通市民生活所需。本集團有關業務也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比如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了解決方案幫助政府抗擊疫情。此次疫情還未結束，本集團將認真應對疫情對各項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另外本集團相信疫情將刺激相關產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將直接或者間接受益。

2.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

務經過一年多的摸索，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將進一步積極開拓上下游渠道合作，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特別是爭取更多上游優質產品資源。本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但是受市場需求及政策管制影響，該業務始終無法打開轉型局面，需考慮給予必要的調整。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根據目前現狀已難以重新取得業務新合同訂單，本集團決定放棄該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其他業務的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向移動互聯網服務轉型，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特別是總結該業務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下運用數字技術，與部分城市客戶共同抗疫的實踐經驗，藉助疫情後，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一是繼續推進創建智工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二是把握成立貴服通、建設貴服通服務平台的機會，為其打造「智慧健康客廳」等提供增值服務，尋求提供運營服務機會；三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開發或引入新業務、新產品，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二是審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進行必要的調整整合，比如考慮轉型向其他業務嘗試的運營服務提供支撐，提供有關增值服務；三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加強服務能力，在開拓供應鏈渠道、提供電商平台運營服務外，注重品牌營銷推廣等方面的能力，如美妝產品的品牌營銷推廣。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全覆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4.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經全部按計劃使用完畢，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在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
(d)	支付收購創建科技的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戚金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會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斷地定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的需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